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规〔2024〕5号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部分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国际慢城、南京高职园、农业园，区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清理工作部署，维护法治统一，决定对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予以废止、修改：

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淳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规〔2016〕4号）

二、废止的政策文件

1.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淳区支持度假产业链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高政发〔2021〕44号）

三、修改的政策文件

1.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高政发〔2019〕59号）

2.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高政发〔2021〕11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区人武部，
区群团。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